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雄檢欽總（99檢管5326號）字第61749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99年度檢管字第5326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房屋貸款契約書	1張				
2	星展銀行手續費收據	1張				
3	票據（台支以外）（影）（楊凱勝本票暨授權書）	1張				
4	不動產權狀（土地所有權狀）	1張				
5	不動產權狀（建物所有權狀）	1張				
6	授權書	1張				
7	印鑑證明	1張				
8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1件				
9	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1件				
10	戶口名簿（影）（楊凱勝戶口名簿影本）	1張				
11	存摺（台灣企業銀行存摺）	1本				
12	印章（楊凱勝印章）	1個				
1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憑條	8張				
14	信用卡（台新銀行信用卡）	1張				
15	存摺（陽信銀行存摺）	1本				
16	金融卡（含現金卡）（陽信銀行金融卡）	1張				
17	金融卡（含現金卡）（安泰銀行金融卡）	1張				
18	金融卡（含現金卡）（台灣企業銀行）	1張				
19	台新銀行信用卡繳款單	1張				
20	陽信銀行存款送款單	1張				

- 二、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

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電話：(07)3459809。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依法處理。

檢察長 周章欽